

法規名稱：(終)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譯)
終止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貿易部復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第十節號節略譯文：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貿易部茲向中華民國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致意，並就該管二〇〇二年十月八日第 C E 九一／七八號節略復知該管館，史瓦濟蘭王國欣然同意「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效期屆滿後，依照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延長三年。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貿易部順向中華民國大使館申致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於墨巴本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致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貿易部第 C E 九一／七八號節略譯文：
中華民國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茲向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貿易部致意，並照會該部屆滿。檢附該協定影本乙份，請參考。
依照該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提議該協定效期屆滿後予以延長效期三年，並感謝史瓦濟蘭王國政府就此提出評論及建議。
中華民國大使館順向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貿易部申致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二年十月八日於墨巴本